資料開放例外收費原則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年4月14日

政府資料開放例外收費準則擬議(1/5)

■基於資料開放以免費使用及無償授權加值 運用為原則,各國開放網站只陳列可免費 使用資料



政府資料開放例外收費準則擬議(2/5)

□英國收費標準與模式

收費模式	英國作為	我國作為
免費	免費為原則 採用「開放政府授權條款」 (Open Government Licence)	免費為原則 採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使 用規範」,且使用者得不限時間 及地域,重製、改作、編輯、公 開傳輸或為其他利用方式,開發 各種產品或服務。
免費限非 商業	必要時, 採用「非商業使用授權條 款」(Non-Commercial Government Licence)	
需收費	機關具收費需求, 採用「收費約款」 (charged licence)	1. 分散於各機關之收費標準、辦法及準則等,缺少開放資料收費參考架構 2. 經濟部工業局刻正研擬「政府開放資料收費約款之參考版本」(草案)

政府資料開放例外收費準則擬議(3/5)

- □ 規費法第8條: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
 - ➤ 二、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
- □ 規費法第 10 條: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 ▶ 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政府資料開放例外收費準則擬議(4/5)

- □ 財政部103年9月12日台財庫字第10303730400號函: 『...政府資料為「規費法」第8條第2款及第3款應徵收使用規費項目,其收費基準之訂定,依同法第10條「成本填補原則」,包括興建、購置、營運、維護、管理及其他相關所有成本。建議按政府資料類型或品質分級,區分收費或不收費...亦可採私法契約方式』
- □ 財政部103年11月24日台財庫字第10300691430號函: 『... 建議於現行法制下,將政府資訊種類、範圍分級後,先行區分 「無償開放」及「有償提供」二部分,限以「無償開放」部分 推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無償開放」部分...就政府開放資訊 而言,意味該資料即成為公共財,任何人皆可無償使用,無涉 規費之收取...「有償提供」...至就客製化或整理再提供資料之 收費,鑑於各機關業務迥異,收費項目繁多,宜由各機關按規 費法第10條成本填補原則及法制程序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

政府資料開放例外收費準則擬議(5/5)

- 參考國外學者為鼓勵提升資料開放品質所倡議5星評等分級 , 及國際資料開放推動作法,訂定資料收費芻議:
 - ▶ 1至3星免費為原則: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做成,依法得公開予不特定對象之電子資料,僅轉換為開放格式供外界使用。
 - 4至5星得收費:為客製化或再整理後高品質資料,行政成本較高。



意見徵詢-政策方向



主題>開放資料例外收費原則

政策方向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政府資料開放應以無償提供為原則,但有特殊業務需求者,得約定收費方式及金額。

但依「規費法」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資料(訊),或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應徵收使用規 費。例如內政部「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民眾利用國土測繪資料時,須負擔必要規費、郵資和運費等,另亦訂有得減徵或免徵事 由。

1-1

討論話題:對政策方向的看法 Q10

政府資料開放以「不收費為原則,收費為例外」,您對此項政策方向的看法及建議為何?

- 1. 合理,開放資料不應收費
- 2. 不合理, 應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
- 3. 其他建議,請具體說明。

1-2

討論話題:對收費項目的看法 Q4

在「不收費為原則,收費為例外」的原則下,您認為對於取得哪些類型政府資料時,酌收費用是合宜的?

政策方向之民間建議(1/2)

□ 1-1 對政策方向的看法:

- 一些涉及個人隱私的可以收費,不過如果是自己要申請涉及隱私的那麼 就不應該收費
- …清理讓資料好用,可用的工作,若可以委外進行,此時,就衍生出讓 原始政府資料好用可用的成本,再來談資料收費...
- …要把收費的成本,清楚告訴我們...整個問題如果要問,應該是從成本 上來談...
- …開放資料…受益者只是民間使用者嗎?還是政府本身?..政府本身也是 受益者…那是否成本就該由政府自己吸收?而其他額外的需求,當然就 是所謂客製化,所謂特別製作,會須要收費也很正常..
- ..數位資料來說...為了開放資料要額外多做的努力或許可以用規費(因資料提供產生的額外費用)的方式轉嫁到使用者身上,而不是因為該資料可能會產生多少價值而將納稅後的成果當作商品的方式販售...
- …只有當資料為即時,大量,我們無法自動幫政府備份(就算備份出來,可能也沒能力讓很多人介接進來使用)時,政府要收費才有意義(不是有道理,是有意義)…

政策方向之民間建議(2/2)

□ 1-2 對收費項目的看法:

- 一些已無時效性的外交及國防機密預算都應該要收費
- 假如我們有一個好的收費原則,應該可以輕易決定每一筆資料可以 收費多少。我覺得值得列出幾個範例,利用收費原則,來看看這些 資料在這些原則下以下資料收費是多少...
- 主要考慮的大型資料集有哪些

意見徵詢-收費原則



主題>開放資料例外收費原則

收費原則



全球資訊網發明人 Tim Berners-Lee 為鼓勵提升資料開放品質,提出5星評等:

- 1星:採用開放授權,資料可在網路上取得
- 2星:資料能以結構化方式取得(例如用 Excel 取代掃描的表格)
- 3星:使用開放格式取代專屬格式 (例如用 CSV、JSON、OpenOffice)
- 4星:使用固定網址來表示單筆資料,使他人可連結到資料在資料網絡中的位置
- 5星:鏈結某一份資料到其它資料,以提供資料之間的脈絡關係

為研析需收費之政府資料類型及原則,考量1星、2星、3星資料多屬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做成,依法得公開予不特定對象之電子資料,將以免費為原則。

至於4星至5星多為客製化或再整理後高品質資料,行政成本較高,得例外收費,以激勵民間運用更具價值之政府資料,帶動創新創業。

2-1

討論話題:3星以下資料以免費為原則、4星5星得例外收費,是否合理? ♀13

- 1. 合理。
- 2. 其他建議,請具體說明建議。

2-2

討論話題:對於例外收費,您認為以下那種處理方式合理? ②2

- 1. 各機關定期公告免費項目,其餘依既有相關收費規定辦理。
- 2. 各機關定期公告需收費項目與計費方式,其餘項目免費。
- 3. 其他建議,請具體說明建議。

2-3

討論話題:除了5星評等,您認為劃分政府資料收費與否的最佳標準是? Q4

請具體說明您的建議,以及推薦的計費模式。

收費原則之民間建議(1/3)

- □ 2-13星以下資料以免費為原則、4星5星得例外收費,是 否合理?
 - ▶ 我會覺得4星及5星的資料可以部份收費、部分不收費耶,涉及國家安全(如:外交機密、國防機密、...)及個人隱私的可以收費,其他重要性沒那麼高或者只有包含申請者自己的個人隱私的可以不收費
 - ▶ ...收費原因並非因為取用資料,而是因為使用較佳載具...
 - …政府當然可以研議針對「客製化或再整理後高品質資料」收費, 但請不要稱之為開放資料,頂多稱之為開放格式介接資料...

收費原則之民間建議(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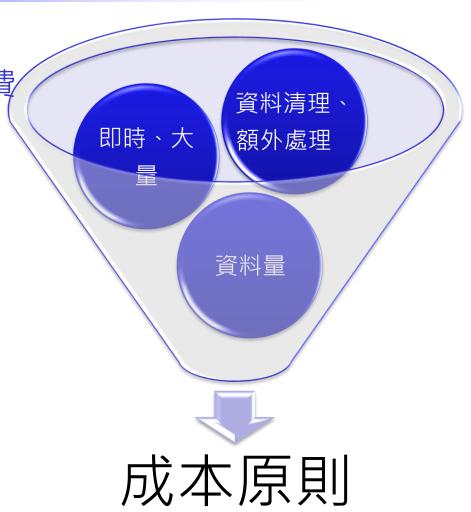
- □ 2-2 對於例外收費,您認為以下那種處理方式合理?
 - 個人認為2(各機關定期公告需收費項目與計費方式,其餘項目免費) 的方式較為適當,這是因為政府不應該告訴人民只有哪些才免費而 是應該告訴人民只有哪些才收費,這樣子來推動開放資料才有意義

收費原則民間建議(3/3)

- □ 2-3 除了5星評等,您認為劃分政府資料收費與否的最佳 標準是?
 - …涉及個人隱私及國家安全的資料應該要收費,但自己如果要申請關於自己個人隱私的資料就不應該收費…一些已沒有時效性之機密預算可以開放資料出來,但這些應該要有所收費,而自己要申請自己的電子病歷時可以不收費
 - ▶ 開放資料應該要讓所有人可以使用。假如需要收費的話,只有三種情況...1.價格是 0,任何人都可以負擔...2.價格太高,以致於沒有任何人可以 / 有興趣負擔...似乎已經違反開放資料讓任何人可以取用的精神,這樣似乎就不算開放資料了...3.價格介於前述兩者,有一些人可以負擔,有一些不行...在實質意義上沒有辦法取得這些資料了...這些東西事實上不是「available」
 - ➤ 若以資料量計費(參照 HiNet HiHosting,每 GB 約 2-3 元),什麼程度下您覺得是一般大眾可以負擔的,什麼程度之上則不合理?

民間建議總結

- □以成本為收費原則
- □ 資料清理、額外處理可收費
- □即時、大量資料可收費
- □以資料量計費



訂定政府資料開放例外收費準則

- 政策
- 總統104年元旦祝詞
- 行政院第3322、3429次院會決議
-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研擬中)

行動計畫

作業原則

部會行動策略

- 政府資料開放行動計畫(研擬中)
 -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
 - •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
 - •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
 -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 •政府機關資訊採購建議書徵求文件參考
 - •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草案)
 - •共通性資料存取應用程式介面規範(草案)
 - •政府資料開放例外收費準則
 - •部會(含所屬)資料開放行動策略
 - •部會資料收費相關基準

- •政府資料開放定義
- •資料分級
- •諮詢機制

- •執行策略
- •績效目標
- •工作期程
- •績效評估

資料開放諮詢制度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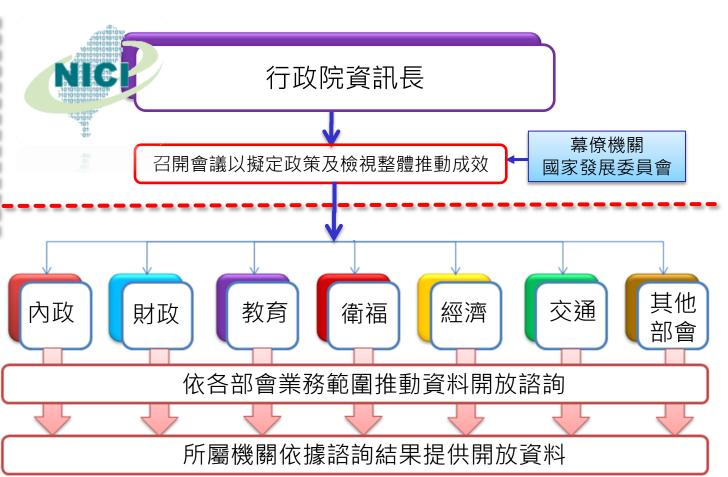
□ 結合資訊長二級制設置及運作機制,由行政院及各中央 二級機關資訊長分別召集及推動資料開放諮詢機制

會議成員

行政院資訊長 法務部、經濟部 財政部、國發會 公協會及社群代表

會議成員

部會資訊長 法規單位 資訊單位 主計單位 各業務領域代表 公協會代表 專家學者代表 社群代表



資料開放諮詢制度 (2/2)

□ 民間參與協同合作

▶ 研提應用需求:主動提出資料需求,促請機關研議開放

參與跨域協調:各領域專家參與部會資料開放諮詢,

共商平衡隱私保護與開放應用解決方案

發展創新應用:整合民間業者及聯盟成員,分析運用政府 已開放資料,產出政府資料應用亮點服務



部會資料收費基準審核流程

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 組初審 行政院諮詢小組複審 財政部同意 立法院備查 部會資料收費相關基準









